

核對表 1——新低壓裝置核對項目或低壓裝置定期測試的核對項目

裝置地址：_____

測試者 / 日期
(如不適用，請填“不適用”
或 “N/A”)

(a) 開關掣板、斷路器及總開關掣

- (i) 並無足以影響安全的可見損毀。_____
- (ii) 已提供安全接觸途徑。_____
- (iii) 已為每一斷路器、總開關掣及熔斷器承座裝設最新、清楚易讀及耐用的標誌，列明額定值。_____
- (iv) 已為每一斷路器及總開關掣裝設清楚易讀及耐用的識別標誌。_____
- (v) 已展示最新的電路圖，顯示總配電系統。_____
- (vi) 中性線電路內已裝上大小適當的連桿；已使用連續性試驗器和適當工具，確認中性線連桿保持電氣連續性且沒有鬆脫。_____
- (vii) 所有接觸得到的帶電部分均已用絕緣板或接地金屬件作屏障。_____
- (viii) 在有需要情況下，所有斷路器的過載及故障電流保護特性已用次級注電試驗儀器核實。_____
- (ix) 相 / 中性 / 地之間量度所得的最低絕緣電阻值為_____兆歐 (不少於 1 兆歐)。_____

測試者 / 日期
(如不適用，請填“不適用”
或“N/A”)

(x) 所有外露非帶電金屬部分已有效接地，而最大接地故障環路阻抗值為_____歐姆。

(xi) 已透過目視檢查電力裝置及其周邊範圍有否滲水；如有，已通知固定電力裝置擁有人跟進並採取合適保護措施。

(xii) 已量度開關掣板運行時面板的表面溫度與周圍的環境溫度，分別錄得_____攝氏度和_____攝氏度，溫差為_____攝氏度。

(xiii) 已在雙重供電電源隔離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的供电電路及 / 或電力公司的供电電路（如適用）。

（於 1992 年 6 月 1 日後接駁電力供應的低壓裝置應包括下列部分的核對項目）

(xiv) 電力裝置的供电點（即開關掣板、斷路器或配電箱所在處），已貼有最新的定期進行檢查及測試的告示以符合守則 17D。

(b) 電力分站

(i) 已透過目視檢查電力裝置及其周邊範圍有否滲水；如有，已通知固定電力裝置擁有人跟進並採取合適保護措施。

（於 1992 年 6 月 1 日後接駁電力供應的低壓裝置應包括下列部分的核對項目）

(ii) 電力分站每一入口已裝設警告性告示“危險 — 電力分站，未經授權不得內進”及“DANGER—SUBSTATION, UNAUTHORISED ENTRY PROHIBITED”以符合守則 17A(1)。

測試者 / 日期
(如不適用，請填“不適用”
或“N/A”)

- (iii) 高壓電力分站已設有適當關鎖設施以符合守則 4F(1)(c)。_____
- (iv) 已裝設適當照明以符合守則 4F(3)(a)。_____
- (v) 已裝設適當通風設施以符合守則 4F(3)(b)。_____
- (vi) 出入口暢通無阻以符合守則 4F(2)(c)。_____

(c) 開關掣房

- (i) 已透過目視檢查電力裝置及其周邊範圍有否滲水；如有，已通知固定電力裝置擁有人跟進並採取合適保護措施。_____

(於 1992 年 6 月 1 日後接駁電力供應的低壓裝置應包括下列部分的核對項目)

- (ii) 開關掣房每一入口已裝設警告性告示“危險——有電，未經授權不得內進”及“DANGER—ELECTRICITY, UNAUTHORISED ENTRY PROHIBITED”以符合守則 17A(2)。_____
- (iii) 高壓開關掣房已設有適當關鎖設施以符合守則 4F(1)(c)。_____
- (iv) 已裝設適當照明以符合守則 4F(3)(a)。_____
- (v) 已裝設適當通風設施以符合守則 4F(3)(b)。_____
- (vi) 出入口暢通無阻以符合守則 4F(2)(c)。_____

(d) 汇流排槽系統，包括上升總線

- (i) 並無足以影響安全的可見損毀。_____
- (ii) 主電纜 / 導線的兩端，以及終端的地方已有標誌標明相位。_____

測試者 / 日期
(如不適用, 請填“不適用”
或 “N/A”)

- (iii) 金屬導管或線槽所有接頭機械性能良好、保持電氣連續性、及有防蝕保護。 _____
- (iv) 所有接觸得到的帶電部分已用絕緣板或接地金屬件作屏障。 _____
- (v) 相 / 中性 / 地之間量度所得的最低絕緣電阻值為 _____ 兆歐 (不少於 1 兆歐)。 _____
- (vi) 所有金屬導管或線槽已有效接地，而最大接地故障環路阻抗值為 _____ 歐姆。 _____
- (vii) 已透過目視檢查電力裝置及其周邊範圍有否滲水；如有，已通知固定電力裝置擁有人跟進並採取合適保護措施。 _____

(e) 電錶板 / 箱

- (i) 並無足以影響安全的可見損毀。 _____
- (ii) 已提供安全接觸途徑。 _____
- (iii) 所有外露非帶電金屬部分已有效接地，而最大接地故障環路阻抗值為 _____ 歐姆。 _____
- (iv) 已透過目視檢查電力裝置及其周邊範圍有否滲水；如有，已通知固定電力裝置擁有人跟進並採取合適保護措施。 _____

(f) 架空電纜

- (i) 並無足以影響安全的可見損毀。 _____
- (ii) 距離地面的最低高度為 _____ 米 (在有車輛來往的地方之上的電纜不低於 5.8 米，在其他地方不低於 5.2 米或不低於最大的高度限制，即 _____ 米)。 _____

測試者 / 日期
(如不適用, 請填“不適用”
或“N/A”)

- (iii) 相 / 中性 / 地之間量度所得的最低絕緣電阻值為 _____ 兆歐 (不少於 1 兆歐)。 _____
- (iv) 每一鋼杆的所有連帶金屬件已有效接地。 _____

(g) 主電纜

- (i) 並無足以影響安全的可見損毀。 _____
- (ii) 已保護電纜免受機械性損毀。 _____
- (iii) 電纜兩端已裝設正確的相位標記。 _____
- (iv) 線芯之間及線芯與地之間量度所得的最低絕緣電阻值為 _____ 兆歐 (不少於 1 兆歐)。 _____
- (v) 所有外露金屬部分，包括電纜裝甲，已有效接地，而最大接地故障環路阻抗值為 _____ 歐姆。 _____
- (vi) 已透過目視檢查電力裝置及其周邊範圍有否滲水；如有，已通知固定電力裝置擁有人跟進並採取合適保護措施。 _____

(h) 配電箱

- (i) 並無足以影響安全的可見損毀。 _____
- (ii) 中性線電路內並無安裝熔斷器。 _____
- (iii) 所有帶電部分已用絕緣板或接地金屬件作屏障。 _____
- (iv) 配電箱上已裝設相位標記。 _____
- (v) 相 / 中性 / 地之間量度所得的絕緣電阻值不少於 1 兆歐。 _____

測試者 / 日期
(如不適用, 請填“不適用”
或“N/A”)

- (vi) 所有外露金屬部分已有效接地。 _____
- (vii) 已透過目視檢查電力裝置及其周邊範圍有否滲水；如有，已通知固定電力裝置擁有人跟進並採取合適保護措施。 _____
(於 1992 年 6 月 1 日後接駁電力供應的低壓裝置應包括下列部分的核對項目)
- (viii) 每一配電箱的面板上已設有警告性告示“危險”及“DANGER”以符合守則 17A(3)。 _____
- (ix) 內藏電流式漏電斷路器 (RCD) 的總配電箱所在處或附近設有定期進行測試的告示以符合守則 17E。 _____

(i) 最終電路

- (i) 並無足以影響安全的可見損毀。 _____
- (ii) 所有可能受損的無裝甲電纜已用鋼導管 / 線槽保護。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已加上管箍及橡膠護孔環。 _____
- (iii) 所選導線的大小配合用作保護有關電路的熔斷器 / 微型斷路器的額定值。 _____
- (iv) 沿最終電路的電纜沒有任何一類電纜接頭。 _____
- (v) 金屬導管或線槽所有接頭機械性能良好、保持電氣連續性、及有防蝕保護。 _____
- (vi) 臨時裝置，敷設在地面或依附台架的電纜，已用適當支承物固定。 _____
- (vii) 相 / 中性 / 地之間量度所得的絕緣電阻值不少於 1 兆歐。 _____

測試者 / 日期
(如不適用, 請填“不適用”
或“N/A”)

(viii) 所有金屬導管、線槽、開關盒及外露金屬部分已有效接地。

(ix) 電流式漏電斷路器 (RCD) 運作正常。

(x) 已檢查每一插座的接地故障環路阻抗值及極性。

(j) 電動機

(i) 並無足以影響安全的可見損毀。

(ii) 相 / 中性 / 地之間量度所得的絕緣電阻值不少於 1 兆歐。

(iii) 所有外露非帶電金屬部分已有效接地。

(k) 接地

(i) 並無足以影響安全的可見損毀。

(ii) 線路裝置所有外露非帶電金屬部分, 已用適當保護導體接上接地終端。

(iii) 水管 / 氣體喉管 / 管道的接駁 / 接地連接物已妥善接好。

(於 1985 年 1 月 1 日後接駁電力供應的低壓裝置應包括下列部分的核對項目)

(iv) 已在所有主要接地及接駁連接口裝設警告性告示 “安全接地終端——切勿移去” 及 “SAFETY * EARTH / ELECTRICAL CONNECTION — DO NOT REMOVE”。

(v) 總等電位接駁導線已有效連接供水總管、氣體總管、其他服務喉管 / 管通及建築構架的外露非帶電金屬部分。

測試者 / 日期
(如不適用, 請填“不適用”
或“N/A”)

- (vi) 外露非帶電金屬部分及非電氣裝置金屬部分之間已有效地提供輔助等電位接駁。_____
- (vii) 安裝在等電位區域外的固定電力器具的外露非帶電金屬部分已有效接地, 確保可截斷電源。_____
- (viii) 安裝在等電位區域內的固定電力器具的外露非帶電金屬部分已有效接地, 確保可截斷電源。_____
- (ix) 總接地終端已有效地連接總等電位接駁。_____
- (x) 避雷系統已有效地連接總等電位接駁。_____

(l) 霓虹招牌

- (i) 並無足以影響安全的可見損毀。_____
- (ii) 消防員開關掣已清楚標示。_____
- (iii) 所有密封在接地金屬箱內的高壓電力器具, 已裝上“危險”及“DANGER”警告性告示。_____
- (iv) 所有帶電部分已用絕緣板或接地金屬件作屏障。_____
- (v) 高壓電纜已用玻璃或玻璃瓷穩固地支承。_____
- (vi) 低壓電路的相 / 中性 / 地之間的絕緣電阻值為 _____ 兆歐 (不少於 1 兆歐)。_____
- (vii) 所有外露金屬件已永久及有效地接駁及接地, 而在低壓供電點量度得的最大接地故障環路阻抗值為 _____ 歐姆。_____

測試者 / 日期
(如不適用, 請填“不適用”
或 “N/A”)

(m) 泳池裝置

- (i) 並無足以影響安全的可見損毀。 _____
- (ii) 分區 0 內每個水底照明器已由標稱電壓
不超過 12 伏特均方根交流電或 30 伏特
無紋波直流電的分隔特低壓作為保護措
施, 以符合守則 26M(4)(a)。 _____
- (iii) 分隔特低壓的電源 (即安全隔離變壓
器) 已安裝於分區 0、1 及 2 之外, 以符
合守則 26M(4)(a)。 _____
- (iv) 已安裝符合 IEC 61558-2-6 或等效規定的
安全隔離變壓器, 以符合守則 5A(b)(i)。 _____
- (v) 連接至安全隔離變壓器金屬外殼的電路
保護導體已接地。 _____
- (vi) 安全隔離變壓器的初級側與次級側之間
沒有接地連接。 _____
- (vii) 每個水底照明器的接地導體 (如有) 不得
連接至安全隔離變壓器的初級側。 _____
- (viii) 分隔特低壓電路的外露非帶電金屬部分
不得接地, 或與另一電路的保護導體或
外露非帶電金屬部分連接。 _____
- (ix) 安全隔離變壓器的初級側與次級側之間
量度所得的最低絕緣電阻值為 _____
兆歐姆 (不少於 1 兆歐姆)。 _____
- (x) 安全隔離變壓器的供電電路由餘差啟動
電流值不超過 30 毫安的電流式漏電斷路
器加以保護。 _____
- (xi) 泳池的電力裝置符合守則 26M。 _____

測試者 / 日期
(如不適用, 請填“不適用”
或 “N/A”)

(n) 噴水池裝置

- (i) 並無足以影響安全的可見損毀。 _____
- (ii) 所採取的一項或多項保護措施 (即使使用分隔特低壓作為電路的電源、電路的電源以電流式漏電斷路器加以保護或作電氣性分隔的電路電源只供電給一件用電器具) 符合守則 26M(6)(a)。 _____
- (iii) 若採用分隔特低壓，分區 0 內每個水底照明器已由標稱電壓不超過 50 伏特均方根交流電或 120 伏特無紋波直流電的分隔特低壓作為保護措施。 _____
- (iv) 若採用分隔特低壓，分隔特低壓的電源 (即安全隔離變壓器) 已安裝於分區 0 及 1 之外，以符合守則 26M(6)(a)(i)。 _____
- (v) 若採用分隔特低壓，已安裝符合 IEC 61558-2-6 或等效規定的安全隔離變壓器，以符合守則 5A(b)(i)。 _____
- (vi) 若採用分隔特低壓，連接至安全隔離變壓器金屬外殼的電路保護導體有接地。 _____
- (vii) 若採用分隔特低壓，安全隔離變壓器的初級側與次級側之間沒有接地連接。 _____
- (viii) 若採用分隔特低壓，每個水底照明器的接地導體 (如有) 不得連接至安全隔離變壓器的初級側。 _____
- (ix) 若採用分隔特低壓，分隔特低壓電路的外露非帶電金屬部分不得接地，或與另一電路的保護導體或外露非帶電金屬部分連接。 _____
- (x) 若採用分隔特低壓，安全隔離變壓器的初級側與次級側之間量度所得的最低絕緣電阻值為 _____ 兆歐姆 (不少於 1 兆歐姆)。 _____

測試者 / 日期
(如不適用，請填“不適用”
或 “N/A”)

(xi) 噴水池的電力裝置符合守則 26M。

(o) 電動車輛充電設施

- (i) 並無足以影響安全的可見損毀。

- (ii) 電動車輛充電裝置已獲認可的國家 / 國際機構或有關的測試及認證當局簽發證明書，證明符合有關的安全標準，例如 IEC 61851 或等效標準。

- (iii) 設計供戶外使用的電動車輛充電裝置符合 IEC 60529 標準，而防護等級至少為 IP44。

- (iv) 所有外露非帶電金屬部分已有效接地。

- (v) 已為充電模式 1、充電模式 2 和額定值不超逾單相 32 安培的充電模式 3 (額定功率不超逾約 7kW) 的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的最終電路設置電弧故障檢測器件以符合守則 6B(f)。

- (vi) 安裝在公共場所及停車場的電動車輛充電裝置已設有最少能承受高強度 (AG3) 碰撞的保護，或防護等級至少達到 IK08 的外部機械衝擊保護。

- (vii) 已檢查每個充電點的故障防護器件，以符合守則 26S(4)(d)，有關器件運作正常。

- (viii) 相 / 中性 / 地之間量度所得的絕緣電阻值不少於 1 兆歐姆。

- (ix) 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符合守則 26S。

* 請刪去不適用的

備註：註冊電業承辦商及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須確保其負責的固定電力裝置能符合《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的有關要求，而非僅限於核對表所列項目。